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买方(甲方): 海口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乙方): 江西科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57 栋
4 楼 E 区 05 号

电 话: 0898-66189527

电 话 / 传 真: 0795-7773928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 泌尿外科医疗设备一批, 招标编号: HXSJ-CG-2021054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1、设备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使用科室	产品名称	套件明细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套件总价
1		电切内窥镜	电切内窥镜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 SMNKJ	2 套	139500	279000	279000
2	泌尿外科	电切内窥镜	电切镜	Richard Wolf GmbH、 8654. 422	2 条	87000	174000	358000
			操作器	Richard Wolf GmbH、8654. 282	2 把	39000	78000	
			连续冲洗外鞘	Richard Wolf GmbH、8655. 334	2 个	14500	29000	
			连续冲洗内鞘	Richard Wolf GmbH、8655. 344	2 个	23000	46000	
			闭孔器	Richard Wolf GmbH、8654. 16	2 个	4500	9000	
			导引管	Richard Wolf GmbH、8654. 981	2 个	3000	6000	
			膀胱注射器	Richard Wolf GmbH、822. 40	2 个	8000	16000	



3	泌尿 外科	肾脏内窥镜	肾镜	Richard Wolf GmbH、 8964. 401	4 条	150000	600000	988000
			套管	Richard Wolf GmbH、8964. 021	4 个	21000	84000	
			闭孔器	Richard Wolf GmbH、8964. 121	4 个	5300	21200	
			镜鞘	Richard Wolf GmbH、8964. 041	12 个	8400	100800	
			取石抓钳	Richard Wolf GmbH、 8962. 6002	4 把	11000	44000	
			取石抓钳	Richard Wolf GmbH、 8962. 6022	4 把	11000	44000	
			鳄嘴抓钳	Richard Wolf GmbH、 8954. 6802	4 把	11000	44000	
			组织钳	STEMA Medizintechni k GmbH、 AC-001-215	4 把	12500	50000	
4	纤维输尿管 肾镜	纤维输尿 管肾镜	Richard Wolf GmbH 8703. 534	4 条	140000	560000	560000	
5	纤维输尿管 肾镜	纤维输尿 管肾镜	Richard Wolf GmbH 8702. 534	2 条	140000	280000	280000	
6	转接器	转接器	Richard Wolf GmbH 8650. 284	3 个	11000	33000	33000	
合计（人民币）：						2,498,000.00 元		
总金额(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发货条款

2.1 交货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海口市人民医院）。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3、售后服务条款

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技术标准，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起，承诺质保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人为、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除外）。除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外，其它原因乙方一概不退换货。

4、到货验收条款

4.1 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协助开箱清点货物，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1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4.2 设备安装后，乙方、甲方使用科室、医疗设备处监管工程师及管理人员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并由乙方组织人员培训。

4.3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与设备或者产品相关的配套材料，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进口产品报告单或是国产产品合格证，设备验收单及培训相关记录表等。

5、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是说明书、标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进口。

6、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

6.2 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并通过培训、验收合格，提交全部配套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3：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4：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10%。

7、违约责任条款

7.1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 15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治疗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7.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因素违反了本合同条约，不视为违约，但应及时告知并友好协商，尽可能减少双方损失。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4 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7.5 询价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7.6 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组成包括：合同条款、设备配置清单、中标通知书。

9、乙方售后服务负责人：云璟妍；联系电话：13876385038。

厂家售后服务工程师：云璟妍；联系电话：13876385038。

10、转账付款，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江西科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樟树支行

账 号：7959 0049 8700 014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13、双方共同确认：上述合同中的地址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购买方：海口市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符强

委托代表签字：符强

签字日期：2021年9月29日

销售方：江西科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永

委托代表签字：陈永

签字日期：2021年9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符强

委托代表签名：符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致：江西科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泌尿外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人为海口市人民医院，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该项目已于2021年09月0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完成开标及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2498000.00元）。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毅军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8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海口市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江西科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经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黄远凯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中，乙方所提供的发票是增值税发票，且均需通过合法途径领购，其发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

任何阴阳发票、虚假发票等。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任何非法增值税发票，不予退换，直接上报财政、税务及纪检部门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业务往来及一切款项支付，乙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海口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杨毅军

委托代理人：

袁新

年 月 日

吴青松



乙方（盖章）：江西科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